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77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劉光恆

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更生之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光恆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5 無法清償，於114年3月2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6 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陳報與最大債權銀行聯絡後，無法負  
07 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  
08 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20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  
09 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  
10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96萬2,070元，未逾1,200萬元，且  
11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  
12 生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5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6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7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8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9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20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1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2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3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資料及國稅  
24 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  
25 均投保於民間公司，且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  
26 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7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8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7號調解事件受理  
29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20日開立調解不成立  
30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31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

01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02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03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0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5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6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即  
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8萬3,35  
08 7元，並提供分120期，利率7%，每期清償7,935元之還款方  
09 案。另有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1萬2,250元  
10 (原為有擔保債權，擔保物為車牌號碼：000-000之機車，經  
11 債權人評估已無受償實益，故將上開債權列入無擔保債  
12 權)，又聲請人提出與民間債權人陳芷宜間之借款契約書，  
13 聲請人尚積欠陳芷宜54萬元(本院卷第53頁)，另依聲請人所  
14 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示，聲請人尚積欠債權人二十一世紀數  
15 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總額為3萬5,000元、英屬開曼群島  
16 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總額為10萬元、和  
17 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總額為30萬元，經聲請人陳報上開  
18 均為有擔保債權(調解卷第17-19頁)，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  
19 債務總額約為143萬5,607元，另已知有擔保債務總額約為4  
20 3萬5,000元，然因本件最大債權人陳報與聲請人聯絡後，聲  
21 請人因尚有其他債務無法負擔其所提出之調解方案，致雙方  
22 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  
23 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24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25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26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調解卷第15、35；  
27 本院卷第55-62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111年出廠之三  
28 陽機車(車牌號碼為000-0000)，經聲請人陳報該輛機車已遭  
29 債權人和潤公司拖走取償，另有一輛103年出廠之光陽機車  
30 (車牌號碼為000-000)，經聲請人陳報該輛機車之現值約為  
31 1、2萬元(本院卷第49頁)。另聲請人有擔任被保險人之人壽

01 保險，惟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聲請人之母親(本院卷第55-  
02 57頁)，尚非屬聲請人之財產，此外應無其他財產。另收入  
03 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2年3月28日  
04 起至114年3月27日止，故以112年4月起至114年3月止之所得  
05 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6 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3年度財產所得資料所示，  
07 聲請人於112年薪資所得總計為55萬4,380元，平均每月薪資  
08 約為4萬6,198元，是聲請人於112年4月起至同年12月止，薪  
09 資所得共計為41萬5,782元(4萬6,198元×9月)。另聲請人於1  
10 13年薪資所得總計為43萬4,734元。又114年1月起至同年3月  
11 止，依聲請人所提出合作金庫存摺明細所示，聲請人於114  
12 年1月起至同年3月止之薪資所得共計為13萬8,867元(本院卷  
13 第71-73頁)。此外查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領有其他  
14 社會補助，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2年4月起至114  
15 年3月止所得收入總計為98萬9,383元(41萬5,782元+43萬  
16 4,734元+13萬8,867元=98萬9,383元)。另聲請更生後，聲  
17 請人陳報其仍於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依聲請人所提  
18 出合作金庫存摺明細所示，聲請人於114年4月起至同年7月  
19 止之薪資所得共計為18萬4,884元，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4  
20 萬6,221元(本院卷第73頁可參)，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  
21 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為4萬6,221元計算。

22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23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4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25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26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27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28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29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30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31 算(調解卷第16頁)。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2、113

01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  
02 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  
03 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  
04 費用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05 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之112、1  
06 13年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9,172元計算，114年每月必要支出  
07 為2萬0,122元計算，另於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  
08 費用為2萬0,122元計算。

09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2萬6,0  
10 99元之餘額（4萬6,221元－2萬0,122元＝2萬6,099元）可供  
11 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29歲（85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  
12 年齡（65歲）尚約36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  
13 退休時止，並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且  
14 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143萬5,607元，倘以其  
15 每月所餘2萬6,099元清償債務，僅需約4.5年即得清償完畢  
16 （計算式：143萬5,607元÷2萬6,099元÷12個月），即使加計  
17 已知有擔保債務總額約為43萬5,000元，亦僅需約6年即得清  
18 償完畢（計算式：187萬0,607元÷2萬6,099元÷12個月），縱  
19 再加計利息、違約金，所須清償之時間亦不逾上開期間之2  
20 倍，足認聲請人有清償前開債務之能力，核與消債條例第3  
21 條之規定不符，尚無藉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  
22 務關係之必要，另倘聲請人有還款之誠意，理當誠實面對債  
23 務，主動積極與債權銀行重啟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  
24 償方案。

25 八、綜上所述，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6 清償之虞等情事存在，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  
27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黃卉好